**附件5**

**声 明**

**（继承、遗赠）**

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为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所持股份 股（股权证号 ）的□合法继承人/□被遗赠人，该等股份为原股东 （□被继承人/□遗赠人）生前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购买该等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除《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登记表》所披露信息外，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未经事前书面通知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人不会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及其他可能使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其他负担。

本人向贵行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述填写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